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建偉
0000000000000000
　　呂孫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惠就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洪建偉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7萬8,000元；呂孫吉之上訴利益為3,696萬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0萬5,872元，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欣吟